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峽三峽小人字第 1120707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、第 4 次缺額公告。

依據：本校 112 年 7 月 7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普通科： 正 取- 王怡惠、蔣美惠、潘慧容、陳娟姮、薛慈雯、蘇麗梅、
邱月霞、江慈安、林印時

備 取- 無

二、鐘點代課教師：

普通科(體育) 正取-林聖翔。

普通科(英文) 正取-陳維真。

三、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：以上名單係依據成績高低排序，請錄取者於 112 年 7 月 10 日(一)上午 09:00~10:00 持身分證件正本、印章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可補交)至人事室簽約，逾時以自動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

(一)公告 112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：

編號	甄選類別	代理性質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1	特教班	新增懸缺	2	2	1.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 2. 此 2 名職缺為教甄後新增，報名資格詳本簡章第伍點。

說明：

1. 所佔各缺之聘期應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(以上聘期如有調整，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)。
2. 因課稅經費加置缺非屬編制內員額，其部分權利及福利與其他長期代理教師略有不同，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另課稅加置缺因名額尚未獲市府核定，如屆時無缺額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，不得異議(如核定名額不足時則依錄取分數較低者優先辦理解聘)。
3. 留職停薪職缺及商借缺之被代理教師因故提前復職、歸建或職務因故註銷時，該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，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、歸建日之前一日或註銷之日止，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4. 缺額代理性質分配依甄選成績排序，依序為懸缺、課稅經費加置缺、商借缺、留職停薪缺及其他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2 年 7 月 10 日(一)上午 9~11 時報名。

(三)甄選日期：112 年 7 月 10 日(一)13 時 30 分甄試。

五、其他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校長 陳宥然